

2019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(修訂附表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2 章)
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

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加入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“58F. 《商船(海員)(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)規例》 |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：拒絕根據第 6 條，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。 |
| 58G. 《商船(海員)(極地水域操作船舶)規例》 |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：拒絕根據第 6 條，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。”。 |

《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(修訂附表) 令》

2019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

B260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9 年 2 月 12 日

註釋

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2 章)的附表，列出根據不同條例作出的決定，而有關的人可針對該等決定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本命令修訂該附表，令有關的人可針對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——

- (a) 拒絕根據《商船(海員)(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)規例》，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；及
- (b) 拒絕根據《商船(海員)(極地水域操作船舶)規例》，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。